

江苏省中医药学会文件

苏中会〔2020〕17号

关于2020年部分专业委员会换届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专业委员会：

根据学会章程及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学会2020年专业委员会组织建设工作计划，正式启动对任期届满的内科、儿科、肿瘤、老年医学、护理、心系疾病、肝病、脾胃病、肺系疾病、肾病、脑病、风湿病、基础理论与文献研究、针刀医学、络病、经方研究等16个专业委员会的换届工作。前期经学会组织工作委员会研究，现就新一届专业委员会拟连任委员资格书面征求委员所在单位和所属专业委员会意见，请于3月31日前将附件“审核表”签署意见后寄送省学会学术发展部。

一、委员会组成原则

1. 省、市、县兼顾：单位以三级医院为主，兼顾部分二级医院，青年委员仅限三级医院。
2. 老中青结合：注重选拔优秀中青年骨干。
3. 总规模适度：委员50人左右，青年委员15人左右。

三、新一届委员人选条件

1. 本学科中水平较高，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学风正派，有良好职业道德（青年委员如学历为硕士以上，职称条件放宽至中级）；
2. 有较强社会活动能力和组织能力，能团结广大中医药科技工作者，并热心承担学会工作；
3. 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或业务骨干人员；
4. 新提名委员年龄55周岁以下；连任委员60周岁以下，博导及有突出贡献专家任职年龄可适度放宽。特别要注重选拔优秀中青年骨干。

5. 青年委员：原青年委员年龄必须在44岁以下（1976年1月1日后出生者），新推荐青年委员必须在40岁以下（1980年1月1日后出生者）。

注：超龄、离任或未参加本届专业委员会活动的原委员不再保留新一届委员人选资格；连任委员原则上必须在职在岗。

三、新一届委员人选提名

1. 各相关单位：对“附件1：相关单位原任委员审核表”中原任委员名单进行审核，将审核意见填写于“单位意见”栏，加盖单位公章：

- (1) 同意保留，不作任何记号；建议不保留，打“×”，并注明原由；
- (2) 人员替换，请在新提名空白行中填写完整信息；
- (3) 同一单位有2名及以上提名推荐的必须排序。

2. 各相关专业委员会：对“附件2：相关专业委员会原任委员审核表”中原任委员名单进行审核，将审核意见填写于“专业委员会意见”栏，主任委员签名：

- (1) 同意保留，不作任何记号；建议不保留，打“×”，并注明原由；
- (2) 人员替换，请在空白行中填写完整信息，并注明理由。

注：附件样表可登陆江苏中医药信息网“2020年度换届专栏”下载。

三、务请于3月31日前将书面审核表快递寄至省学会：

邮寄地址：南京市汉中路282号，江苏省中医药学会学术发展部（邮编：210029；南京中医药大学汉中校区5号楼705室，务请选择顺丰或EMS）。

联系人：商璐（025-86669019/18915999711，手机号同微信号；
邮箱：SL@jstcm.cn）。

李家宝（025-86669019/18915999709）。

四、所有名单由学会秘书处登记汇总后提交组织工作委员会审核，确认新一届委员候选人资格，并统一发送第二轮通知，完成委员登记注册手续。

